



财政法制

财政部、农业部颁发

《关于进一步搞好国营农垦企业的几项财务规定》的通知

1992年6月2日 (92)财农字第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农业(农垦)厅(局),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局、农业(农垦)局: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1)25号《国务院进一步增强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活力的通知》精神,结合《关于‘八五’期间国营农垦企业财务包干的几项规定》,为进一步增强国营农垦企业活力,改善农垦企业外部条件,提高经济效益,我们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搞好国营农垦企业的几项财务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搞好国营农垦企业的几项财务规定

为增强国营农垦企业活力,提高企业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结合国营农垦企业实际情况,就搞好企业有关政策措施的财务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继续完善财务包干办法。国家对国营农垦企业实行财务包干办法是深化改革、搞活企业的重要措施之一。各级财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八五’期间国营农垦企业财务包干的几项规定”,进一步完善财务包干办法,在核定“八五”期间后三年财务包干指标时,对上交财政利润任务的企业,上交利润指标要相应有所增加,对有亏损补贴的企业,亏损补贴要相应有所减少。对个别自然条件差、经济比较困难的企业,可给予适当照顾。

各地在核定“八五”期间后三年财务包干指标时,要结合完善财务包干办法,切实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克服“以包代管”的作法,并帮助企业深入挖掘内部潜力,提高经济效益,积极处理超亏挂帐和超支挂帐。

二、提取技术开发费。为了鼓励开发新产品,促进先进科学技术在国营农垦企业中的应用,对新产品(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确定的新产品)开发任务和具有消化能力的国营农垦企业,在不减少财务包干上交利润或不增加亏损补贴的前提下,按企业隶属关系,经同级主管部门报财政部门审批(中央企业须经财政部驻有关财政厅中企处审查后,经农业部,报财政部审批),可按不超过销售收入1%的比例提取技术开发费。

企业提取的技术开发费在销售收入中列支,并建立技术开发专用基金,专款专用,年终结余转入下年使用。

企业按规定提取的技术开发费,免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三、补充流动资金。为缓解国营农垦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的矛盾,从1992年起至1996年止,对有消化能力的国营农场和农垦系统直属的国营工业企业,在不减少财务包干上交利润或不增加亏损补贴的前提下,可按销售收入的1%提取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审批程序:中央企业由农业部列出企业名单报财政部审批;地方企业由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列出企业名单报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审批。

企业提取补充流动资金在销售收入中列支,作增加企业国拨流动资金处理。

财政部、农业部(91)财农字第4号《关于“八五”期间国营农垦企业财务包干的几项财务规定》有关在利润分配中提取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国营农垦企业除按上述规定补充流动资金外,还要积极从企业留利中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四、加速机器设备折旧。对国营农场的农机专用设备,仍按财政部、农牧渔业部(87)财农字第442号文制定的《国营农场农机专用设备折旧年限表》规定执行(有关橡胶材加速折旧问题另定);对农垦系统直属的工业企业的主要机器设备,如确需加速折旧的,应在具有消化能力和不减少财务包干上交利润或不增加亏损补贴的前提下,“八五”期间可在1985年4月26日发布的《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规定的折旧年限基础上,加速10%—30%。企业

解放思想 立足本职 坚定不移地做好财政监察工作

蔡 坚

目前,全国上下都在认真学习,积极贯彻邓小平同志巡视南方的重要谈话及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财政监察工作要全面地贯彻落实这些重要精神,必须在各级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下,充分发挥自身的职能,坚持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发展。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应当是:“认清形势,解放思想,立足本职,强化监督,服务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为此,在认识上和工作上要着重明确以下几个问题。

一、认清财政监察与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关系,不断强化财政监督职能,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时指出:“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这两只手都要硬。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扫除各种丑恶现象,手软不得。”“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对干部和共产党员来说,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因此,改革越深入,开放越扩大,经济越发展,商品经济发展程度越高,越要强化监督监察工作。可以说,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财政监察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这是因为:

第一、加强财政监察工作,是强化财政职能,保护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沿着正确轨道前进的迫切需要。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市场机制的效应,多种经济成份的迅猛发展,新生事物的不断涌现,必将会使经济生活的内容发生深刻变化。作为上层建筑领域内的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发挥其分配、调节、监督三大职能作用,更好地

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为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服务,促进和保护改革开放及经济建设朝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发展。财政监察工作是实现财政监督职能的重要手段,是履行财政职能的一个重要方面,它担负着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财政政策、法令、制度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监督的任务,是财政管理中一项不可缺少的工作。加强财政监察工作,在改革开放中兴利除弊,支持经济发展中的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积极能动地促进经济的发展是强化财政职能的客观要求,是保护改革开放沿着正确轨道顺利进行的迫切任务。

第二、加强财政监督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迫切需要。越来越多的事实说明,商品经济越是高度发达,越是参入国际经济分工和国际竞争,政府就越是要在更高的层次上用更科学的方式,加强宏观的调节和完备的法制约束。要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就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这也是贯彻“两手抓”的一个重要内容。财政法令、规章是社会主义法制的组成部分,是国家用法律形式组织财政收入,调节国民经济,进行宏观控制的重要手段。在加快改革开放中,要保证财政法规的正确贯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就必须强化财政监督机制,加强财政监察工作。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最近强调指出:“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法制观念、严格执行国家财税法规,真正做到依法理财、依法征税。要切实加强对财税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那种把加快改革

应将具体加速折旧的机器设备和加速比例,按企业隶属关系,逐级报经省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查汇总,上报农业部、财政部批准后执行。

凡是规定加速折旧的机器设备,企业不得少提或多提折旧基金。增提的折旧基金必须保证用于企业设备的更新和技术改造,不得用于新扩建等基本建设方面支出,有关地区和部门不得集中。实行加速折旧后不得因提高折旧率而提高大修提存率。

企业按规定增提的折旧基金免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

五、本规定从 199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各主管部门自定的有关政策,凡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一律无效。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国营水产、华侨、农牧、劳改、劳教的部分企业和中央直属水利企业。具体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按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共同研究确定。